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冻结事项系因持股5%以上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投”)对他人提起诉讼。为防止对方在诉讼过程中转移财产等,南昌兆投向法院申请对对方财产进行查封、冻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法院要求,南昌兆投需提供相应数额的财产担保,本次被冻结的股票即为南昌兆投为查封、冻结对方财产提供的担保措施。

2、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南昌兆投的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南昌兆投	是(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	300,000,000	24.02%	6.63%	否	2025年8月22日	2028年8月21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300,000,000	24.02%	6.63%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昌兆投	1,249,084,227	27.59%	300,000,000	0	24.02%	6.63%
顾伟	3,475,286	0.08%	-	0	0.00%	0.00%
刘桂萍	12,218,100	0.27%	-	0	0.00%	0.00%
合计	1,264,777,613	27.94%	300,000,000	0	23.72%	6.63%

注:除上述情形外,南昌兆投已将其持有的758,017,6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

1、经公司核查确认,上述股份冻结事项系因南昌兆投对他人提起诉讼。为防止对方在诉讼过程中转移财产等,南昌兆投向法院申请对对方财产进行查封、冻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法院要求,南昌兆投需提供相应数额的财产担保,本次被冻结的股票即为南昌兆投为查封、冻结对方财产提供的担保措施。

2、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9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湘江集团持有公司47,64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1%。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湘江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拟自本增持计划发布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等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至2%。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47,649,7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8.81%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湘江集团2025年1月24日承诺未来3个月内通过增持或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湘江集团已于2025年4月22日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成为第一大股东。)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等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00%-2.00%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增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湘江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5-07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8,071.71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33.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46,256.07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8.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航空”或“承租人”或“债务人”)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底签署C909飞机买卖配套协议,近期首架C909飞机(MSN:10147)即将交付。乌鲁木齐航空拟与乌鲁木齐豫骄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骄租赁”)签署《飞机融资租赁协议》等配套文件,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引进此架飞机。海航控股近日与豫骄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004HT20251641),为乌鲁木齐航空在前述C909飞机融资租赁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28,071.71万元人民币。乌鲁木齐航空就前述担保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的新增互保额度为158.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3.0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5.00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4-107)。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航控股持股比例为70%,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 按照实缴计算权益比例,海航控股持有权益比例为84.02%。
法定代表人	全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995165085
成立时间	2014-05-15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1341号机场大院内海南航空新疆基地院内办公楼一楼101室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食品销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旅客票务代理;酒店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817.36	231823.50
	负债总额	415308.29	426906.54
	资产净额	-195490.93	-195083.04
	营业收入	68263.45	290281.78
	净利润	-407.89	-953.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债权人):乌鲁木齐豫骄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二)乙方(保证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事项:豫骄租赁作为出租人与乌鲁木齐航空作为承租人之间签订一架C909型飞机(MSN:10147)的《飞机融资租赁协议》以及附件及承租人为一方的交易文件(包括不时对其进行的补充、修订和更新,合称“主合同”)。为确保主合同项下承租人义务得到履行,保证人自愿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五)保证范围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保证金、违约利息、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益发生的所有合理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保全费用、评估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

(六)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所对应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承租人在主债权所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主债权所对应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承租人与债权人就主债权所对应的债务达成展期协议的,经保证人同意后,保证期间相应变更为至展期后主债权所对应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时止,在保证人的合理要求下,债权人将配合保证人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4.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要求承租人提前履行债务,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同意的承租人应提前履行主债权所对应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控股子公司飞机引进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被担保人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且其已为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46,256.07万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46,256.07万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8.3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4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

股东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德展健康”)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岳野”)清算组出具的《股票拍卖过户告知函》,获悉其在所持股份第六次拍卖股份中被竞拍成功尚未过户的40,000,000股股份及第七次拍卖股份中被竞拍成功的97,154,647股股份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合计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数量为137,154,6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6.5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00%,过户完成后上海岳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次及第七次拍卖相关情况

1、第六次拍卖相关情况

2025年6月9日10时至2025年6月10日10时(延时除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岳野所持公司199,199,99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了第六次拍卖。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竞买人王梅耳、陈致文龙、张寿春等20名自然人在第六次拍卖中合计竞得102,045,343股公司股份,剩余97,154,647股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未能竞拍成功。2025年7月9日,第六次拍卖股份中被竞拍成功的102,045,343股股份中的62,045,343股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剩余40,000,000股股份待办理过户手续。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4日、2025年6月11日和2025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六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六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拍卖部分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第七次拍卖相关情况

2025年7月28日10时至2025年7月29日10时(延时除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岳野所持公司97,154,647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了第七次拍卖。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竞买人王梓旭、张寿春、陆岩等8名自然人在第七次拍卖中合计竞得97,154,647股公司股份。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2日和2025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七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七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第六次拍卖部分股份及第七次拍卖股份过户情况

根据上海岳野清算组出具的《股票拍卖过户告知函》,获悉上海岳野在前述第六次拍卖中被竞拍成功的公司股份102,045,343股中的40,000,000股及第七次拍卖中被竞拍成功的公司股份97,154,647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6.54%)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过户后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注:上述股份性质虽为无限售流通股,但是会受到相应的减持限制)。

本次过户完成后,上海岳野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变动数量(股)	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按总股本计算)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按总股本计算)
上海岳野	137,154,647	6.54%	-137,154,647	0	0.00%

三、第六次及第七次拍卖过户的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第六次及第七次拍卖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本次拍卖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五条、十六条规定,通过司法拍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岳野累计权益变动比例已触及5%整倍数,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岳野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上海岳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竞买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

(六)上海岳野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岳野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岳野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为了减少与规范将来可能与德展健康产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方及本方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就本方及下属子公司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德展健康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德展健康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德展健康造成损失,本方将向德展健康作出赔偿。 8、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德展健康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2015年12月08日	长期	截至2025年8月21日,其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组出具的《股票拍卖过户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

(七)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余姚市远东工业城CE10号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八)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春雷先生

(九)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6人,代表股份数78,189,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93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7人,代表股份数15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其代表本公司股份数为78,030,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415%。其中,中小投资者共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7人,代表股份数15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67人,代表股份数15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4%。

4、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18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60%;反对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9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1%。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18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60%;反对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9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1%。

表决结果:通过。

3.00、逐项审议《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1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7,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708%;反对7,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5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1%。

表决结果:通过。

3.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1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7,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708%;反对7,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5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1%。

表决结果:通过。

3.0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1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7,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708%;反对7,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5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1%。

表决结果:通过。

3.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18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60%;反对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9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1%。

表决结果:通过。

3.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1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7,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708%;反对7,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5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1%。

表决结果:通过。

3.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1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7,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708%;反对7,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5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1%。

表决结果:通过。

3.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1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7,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708%;反对7,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5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1%。

表决结果:通过。

3.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1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7,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708%;反对7,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5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1%。

表决结果:通过。

4.0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1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7,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708%;反对7,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5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姓名:刘云、杨雯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豪鹏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28日

因“豪鹏转债”已停止交易,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在期限内转股。2025年8月28日是“豪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豪鹏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豪鹏转债”将停止转股,并将按照100.3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

2、截至2025年8月25日收市后,距离“豪鹏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3个交易日。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1、“豪鹏转债”赎回价格:100.3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7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26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

5、赎回日:2025年8月29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29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3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可转债简称:Z鹏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豪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豪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豪鹏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豪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0.22元/股)的130%(含130%,即65.29元/股)。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豪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豪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鹏转债”,债券代码“1271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四)可转换公